

关于龙岩市永定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龙岩市永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永定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永定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永定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全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按照“财”必须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要求，全面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财政政策，克服政策性减收增支等诸多困难，支出预算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4100 万元，全区财力预算为 208044 万元，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44 万元。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77200 万元，比去年增收 16709 万元，增长 10.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100 万元，增长 10.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3540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等），比上年减支 29023 万元，下降 9.59%。

2021 年财政三保支出情况预计完成 20490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3883 万元、保工资支出 112916 万元、保运转支出 18102 万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71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比上年减收 20380 万元，下降 22.2%。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458 万元，下降 26.7%。

3.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620 万元，当年预计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02.3%。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909 万元，当年预计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85.5%。

4. 区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9958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9895 万元，新增专项债限额 896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80 万元。

以上预计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编成后再

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巩固提升传统资源型支柱产业，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其中煤炭、石灰石、花岗岩等矿产品实现收入 13679 万元；华润、春驰、闽福等重点水泥企业实现收入 23542 万元；棉电公司等重大电力企业实现收入 2098 万元。突破发展瓶颈，培植建材产业税收新增长点，实现收入 5800 万元。落实招商引资政策，精准服务指悦科技、文思、金财筹控等优质总部企业，实现收入 14294 万元。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开展土地出让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实现收入 69530 万元。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73988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99589 万元，有力保障工业园区、靖永高速、坎市互通、教育以及乡村振兴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 支持产业发展持续发力。落实“工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工业再造”“二次创业”，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厚植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1) 强化产业培育。**支持数字经济、建材、文旅康养、能源、现代农业、白酒酿造、生物制药等产业发展，培育打造“341”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支柱财源；支持永定工业园区“一区三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2) 支持商贸复苏。**拨付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738 万元，直达基层惠民生；争取促进工业发展资金 215.5 万元，加强企业帮扶；投入企业产业发展基金 39 家 9841 万元，引导和激励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落实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若干政策，

支持商贸企业复苏，兑现帮扶资金 3441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规模 5300 万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3）强化银企合作。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发放纾困贷款 37827 万元，促进实体经济与金融机构互惠互利、携手共赢。发挥应急转贷“过桥”资金作用，调度资金 27700 万元，助力企业渡过资金周转难关。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工作，落实转贷续贷资金 18376 万元，扩大无还本续贷政策适用范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按照“五促一保一防一控”要求，聚焦重要民生领域，扎实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年预计完成民生事业相关支出 2255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45%。（1）**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安排 40810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实施“一事一议”农村水利、饮水安全等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保护、种粮补贴政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绿色高效农业，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2）**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安排 10871 万元，其中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338 万元，保障医疗救治、核酸检测等支出；支持公立医院发展，落实公立医院定项补助和差别化财政投入政策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安排 18300 万元支持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支持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3）**支持社会救助和稳就业。**安排 21088 万元，全面落实助

残、扶弱、济困、优抚等兜底政策，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社会服务，加快农村幸福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提升改造乡镇敬老院。安排 887 万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对象就业工作，加强就业援助工作。（4）支持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80837 万元，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学校有序运转，其中安排义务教育学生、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以及中职免学杂费、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等 6500 万元；统筹资金 28000 万元，加大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全年中小学竣工项目 9 个、新建职业学校 1 所，全区义务教育提升、公办幼儿园等 7 个省级资金项目正在建设中；追加综合教绩奖预算 2955.9 万元，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目标。支持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加快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暨金砂红色小镇、牛牯扑“忠诚馆”等红色文化开发；支持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区。（5）支持人居环境建设。安排 4022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争取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资金 8800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绿水青山；安排 7163 万元，推进“平安永定”建设，支持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工程建设，做好综治维稳、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资金保障，创建公共安全环境。

4. 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推进。（1）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以部门预算为主的财政改革。改进预算编制方式，推进实施“零基”预算。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抓实抓细

预算编制工作。调整优化区与乡镇（街道）两级政府间的分配关系，科学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目前已完成 180 家单位改革。（2）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引进兴业证券龙岩分公司设立营业网点，优化多元化普惠金融服务功能。推进国有企业资本化运作，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分类开展存量资产盘活，将一批经营性资产移交国企进行市场化运营，提高国企融资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3）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转变监管方式，改变行政化管理思维和方式，强化资本纽带关系，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推动经营性资产资源整合注入，打造“国资部门管资本定规章，集团总部管经营谋发展，二三级板块公司做实业创利润”的监管架构，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全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60 亿元，上缴税费 1.2 亿元。

5. 资金监管责任持续加强。（1）落实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制止非法融资、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减轻财政还本付息压力。健全完善金融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资金监测，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持续优化金融生态。防范信贷风险，开展不良贷款清收行动，不良贷款率年末控制在 1.2% 以内。（2）加强资金监督监管。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银行账户，严格审核拨付国库资金，管好用好涉农惠农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112 个，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覆盖率达 100%。

加强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审减金额 12000 万元，审减率达 10%。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 6.2%。坚持“过紧日子”，全区“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7.5%。

各位代表，一年来，财政工作成效明显，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财政运行和管理方面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多，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增长后劲不足；“六稳”“六保”等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财政支出困难；预算约束刚性不强，科学理财水平亟待提高，个别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风险防范意识仍需增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 过去五年财政工作回顾

回首过去五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工业再造”“二次创业”，培植财源，转型发展，全区综合财力实现了新突破，积极财政政策发挥了新效能，财税体制改革取得了新进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收入企穩回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是 2016 年的 1.42、1.39 倍。支持产业发展，形成了永定工业园“一园三区”格局，产业方面累计投入 8.5 亿元。支持城乡打造，城乡面貌日新月异，累计投入 24 亿元。支持民生事业，民生事业加快发展，民生短板得到明显改善，民生事业累计投入 98.5 亿元，其中教育投入 45.7 亿元，主要是城区学校六所联建，17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67 个建设项目等；医

医疗卫生投入 7.5 亿元，主要用于中医院迁建等项目；交通投入 19.8 亿元，主要用于永梅出省公路、靖永高速项目建设。压缩经费支出，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比 2016 年下降 56.78%。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安排

（一）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区财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财政要稳、金融要活”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按照人大会议决议要求，以“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实效”为目标，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进一步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财税管理体制，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186000 万元，增长 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19800 万元，增长 5%。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2 年按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8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 781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和结算补助收入等 61211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30020 万元，扣除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7174 万元、体制上解等转

移性支出 19844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7714.43 万元，区级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219544 万元，比 2021 年初预算增加 11500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544 万元。

(3) “三保”支出预算编列情况。

保障支出需求。根据“三保”支出的要求，2022 年全区按照省级“三保”支出标准测算，保障需求 184174.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3143.3 万元（不含医保上划市级支出），保工资 104819.48 万元、保运转 6211.73 万元）。

实际安排情况。年度预算安排 190596.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6257 万元，保工资支出 107274.21 万元，保运转支出 7065.49 万元。

(4) 对下转移支付补助编制情况。2022 年安排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 16964 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 12543.61 万元，区对乡镇（街道）运转补助支出 643.6 万元、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 3777.22 万元。

(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出预算财力 219544 万元，扣除补助乡镇（街道）支出 16964 万元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02580 万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编入年初预算数 27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57 万元，专项支出 96223 万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编入年初预算数 2771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65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列收列支的要求，安排支出计划为 652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002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2022 年为继续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率，仍将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5987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446 万元，当年结余 5452 万元。

(二) 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年度财政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围绕 2022 年财政预算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1. 着力强化财源培植。做好“发展生财”文章，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支持实施“工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做优传统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持续跟进棉电公司以及华润、春驰、闽福三家重点水泥企业产能问题，力争实现收入 15000 万元；整合提升煤炭资源，促进煤炭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加快东中矿 1 号井和侨资矿开采，整改提升小坑井煤矿、高组煤矿，盘活四方山煤矿，实现收入 12000 万元；支持做强“永定红”石材产业，鼓励引进高端石材加工，实现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支持发展高科技信息、光电信息，培育壮大维骑动力等企业，实现收入 800 万元。以“数字福建”发展为契机，依托文秀数字产业园建设，跟踪《传奇 4》游戏产业落地发展，实现收入 8000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丰富旅游业态，打造持续发展的绿色财源，实现收入 2000 万元。

2. 着力做好挖潜增收。(1) 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南门御景、

下坑安置房、南郊小区、古镇安置房、南门街 2 号地块以及驻外资产等存量房产处置，实现收入 2500 万元。（2）抓好土地出让收入。清理珑府、天鑫财富等房地产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工作，实现收入 4900 万元；做好金丰酒厂片区、书院片区以及工业用地等地块出让，实现收入 45000 万元；争取实现新增土地挂钩增减指标 300 亩以上，实现收入 9000 万元。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实现补缴土地出让金收入 2300 万元。（3）提升国资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7000 万元；促成区文旅集团资产达到办证条件，实现收入 2300 万元。（4）培育总部经济。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跟进指悦科技、文思、金财筹控等重点总部企业，实现收入 6000 万元。（5）大力争取资金。完善向上争取资金激励机制，推动部门主动对接中央、省、市各级政策措施，力争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增加可用财力，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综合运用企业上市、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工具进行融资。

3. 着力深化预算改革。（1）转变预算方式。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分配办法，改变“基数+增长”传统预算编制模式，推进零基综合预算和部门预算改革，合理测算部门业务费和专项业务费，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确保“三保”支出的预算编制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2）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区级和乡镇财政分配关系，科学界定区、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

数、超收分成、自求平衡”的区与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调动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3）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为民生政策保障类专项资金和经济社会发展类专项资金，探索经济社会发展类专项资金“拨改投”方式壮大国企现金流。严格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除重点项目等支出外，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一律取消。当年度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除项目已开工在建、实施推进确需支出外，一律收回统筹使用。

4. 着力提升保障水平。践行民生财政理念，全年确保民生事业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六稳”“六保”支出，稳住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基本盘。（1）**助力实施乡村振兴。**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政策措施，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式，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继续落实各项强农惠民补贴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2）**助力民生项目建设。**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依法依规落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重点支持中心城市教育扩容项目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培育扶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康养、培训研学等发展。支持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支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水平；支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支持养老事业发展。（3）**助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管理和民生短板项目设施建设，积极

推进垃圾分类、城市大管家和智慧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耕地保护和开发工作，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和人居环境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巩固汀江-韩江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果，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4）**助力公共安全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平安永定”建设，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防灾救灾能力；支持公共安全创建，推进常态化开展法治建设、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工作，补齐社会公共服务短板。

5. 着力加快国企发展。（1）**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成立区国资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部署、督导和协调，着力解决全区国企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防范融资、投资、经营、法律等方面重大风险。（2）**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有效利用长期闲置或使用效率偏低的土地、房屋等存量资产，抓紧解决历史上获得划拨土地证照不全、证实不符、权属不清等问题，将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按照所属行业、板块、性质分类，统筹注入到集团公司，做实做大区属国有企业资产。（3）**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产业投资、产业运营和园区投资运营三大主业，改组海发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聚焦文化旅游主业，拓宽文旅融合边界，以数字化推动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新兴文化旅游产业集团；聚焦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服务，加快实现建发集团从“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产业”实体转变；聚焦矿产主业，提升矿业集团自主开采、自

主建设能力，打造并形成较完整的矿业产业链条。（4）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实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还债”一体的市场化方式运作项目，事先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拼盘、资金筹措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的论证；建立集团公司“借用管还”一体的闭环运作机制和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将债务风险控制责任锁定到企业内控体系，确保不发生资金断链和系统性风险；妥善处理国企存量债务，合理控制新增债务，对到期债务可能无法落实偿债来源，面临债务违约的，及时启动债务预警机制，制定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6. 着力规范政府投资。（1）规范政府性投资行为。制定操作性较强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预算审核、过程监管、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等全过程进行规范。

（2）提高项目审查论证。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符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相关要求，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凡是不符合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3）加强项目预结算审核。严格控制政府性项目投资成本，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预结算审核行为，除应急工程和特殊民生工程外，杜绝未经预算审核自行开工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施工中超合同价审批权限。超合同价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进入结算审核程序。

7. 着力提高理财效能。（1）增强防范债务风险能力。落实落细举债融资机制，坚守隐性债务总量不增长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加强国有资产负债约束，切实降低国企负债率，严控

国企运营风险。大力做好债券项目申报工作，2022 年计划申报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以上。（2）增强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健全完善金融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取缔、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加强金融债权保护，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2022 年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8% 以内。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完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经济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水平，提高资金配置效率。（3）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强化财政资金源头监管，强化内控制度；深入开展“1+X”专项检查和会计信息监督检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监督评价，严格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全面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力争“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5%。（4）深入推进依法理财。加大财政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建设阳光财政平台。依法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财政内控内审和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财政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和强力支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聚焦财政职能职责，积极服务党和政府发展大局，继往开来，锐意进取，

勇于担当，忠诚履职，为重振雄风、再创辉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永定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
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6.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8.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0.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1.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2.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3.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4. 2022 年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表
 15. 2022 年“三保”支出需求情况表